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29号

申请人：滕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滕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7月7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原决定，现场找不到不能作为结案反馈，原举报人已经向被申请人提出过能够证明该违法食品系原举报人店内出售。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其作出的行政行为存在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等相关情形。建议你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及《行政复议实施条例》对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申请以及行政行为依法审查，确保法律法规公平、合法、合理、适当性、正当性等正确实施。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食品照片；4.购买视频；5.实物实拍视频。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2月9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申请人举报“某超市”经营的食品未标注生产日期，要求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2月10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在其货架上发现有食品（2袋）在售，外包装生产日期喷码均为“2022 03 05”，未发现有未标注生产日期的上述黑木耳。当事人出示了相关进货单据，当事人表示未出售过被举报的未标注生产日期。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0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2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申请人购买的食品补正视频材料，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和2023年3月17日对申请人和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表示其2023年在购买食品之前未有到过当事人处购买过其他商品。但是当事人提供了申请人连续两次进店视频为证，并表示有人为涂抹痕迹，并非经营者所为。申请人确实在购买黑木耳之前进过当事人店内购买其他商品，并且接触过黑木耳后再次进店购买，与申请人陈述在购买黑木耳前未到过此店明显矛盾。经核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再次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当日向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综上，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2.案源登记表一份；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各一份；4.不予立案审批表；5.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书和向申请人邮寄国内挂信函收据各一份；6.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询问笔录和调取申请人涉案食品照片和购买凭证各一份；7.被申请人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8.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人二次进店视频和消费凭证各一份；9.有关事项审批表和不予立案审批表；10.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书和向申请人送达回证一份；1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12.权利义务告知书二份。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单一份，申请人举报“某超市”经营的食品未标注生产日期。2023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货架上发现有食品（2袋）在售，外包装生产日期喷码均为“2022 03 05”，未发现有未标注生产日期的上述黑木耳，被举报人出示了相关进货单据表示未出售过被举报的未标注生产日期。2023年2月10日，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2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023年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购买的食品补正视频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表示其2023年仅在被举报人处购买过。2023年3月17日，因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在十五个工作日不能作出立案决定，决定立案延期十五个工作日。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提供视频和付款记录，表示申请人于2023年2月8日11点27分45秒购买海带丝并翻动黑木耳，后于2023年2月8日11点29分54秒购买黑木耳。2023年4月4日，因对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内容与被举报人提供的视频相矛盾，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2.案源登记表一份；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各一份；4.不予立案审批表；5.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书和向申请人邮寄国内挂信函收据各一份；6.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询问笔录和调取申请人涉案食品照片和购买凭证各一份；7.被申请人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8.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人二次进店视频和消费凭证各一份；9.有关事项审批表和不予立案审批表；10.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书和向申请人送达回证一份；1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12.权利义务告知书二份；13.购买视频；14.实物实拍视频。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2023年2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2023年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购买的食品补正视频材料，经立案延期，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因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未标注生产日期的案涉黑木耳，且申请人陈述与被举报人提供的视频相矛盾，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法，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滕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5日